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博竣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714號、第24525號、第25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博竣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莊博竣前係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新竹貨運龜山營業所主任一職，藉此職務關係取得朋友及同事之信賴，明知其己身財務狀況不佳，已無投資或還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佯稱有管道取得低價刀具等生活用品轉讓賺取差價、合夥投資當舖生意賺取報酬、借款給付利息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款項以現金交付或匯款至莊博竣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或指定帳戶內。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始悉受騙。

二、證據：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仁賢、詹琦諄、余政遠、陳彥志、賴怡寧、伍柏翰、王健勝、江豐任、吳朝陽、陳建賓、葉宗雄於警詢、偵查中之指

述情節相符，並有LINE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借款契約、莊博竣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郵局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向附表一所示告訴人等詐騙，致渠等陷於錯誤，先後多次交付現金或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之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上開11次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其未能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恣以欺瞞手法向告訴人等訛詐財物，足徵被告法治意識與是非觀念之薄弱，所為殊屬不該，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本件被告各次詐欺犯行所詐得之物，其已返還告訴人余政遠新臺幣（下同）3萬元、江豐任10萬元、吳朝陽1萬元，業據告訴人余政遠、江豐任、吳朝陽於警詢、偵查中陳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18714號偵查卷第42頁、第172頁、第87頁），扣除已返還告訴人余政遠3萬元、江豐任10萬元、吳朝陽1萬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或交付現金時間、金額	備註
1	黃仁賢	(1)112年9月20日20時2分許， 匯款4萬元 (2)112年10月22日23時16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0月 23日)，匯款4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2	詹琦諄	(1)112年5月18日19時53分 許，匯款3萬元 (2)112年5月31日19時29分 許，匯款5萬元 (3)112年6月2日19時29分許， 匯款1萬元 (4)112年6月11日21時5分許， 匯款1萬元 (5)112年8月14日11時40分 許，匯款5萬元	中信銀行帳戶

		(6)112年8月14日11時41分許，匯款2萬元	
		(1)112年5月27日17時3分許，匯款5萬元 (2)112年6月19日17時49分許，匯款2萬元 (3)112年10月8日9時49分許，匯款1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11月18日12時9分許，匯款1萬元	郵局帳戶
3	余政遠	(1)112年9月3日21時57分許，匯款3萬元 (2)112年9月13日17時41分許，匯款3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10月7日17時55分許，匯款3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10月7日18時12分許，匯款3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11月14日5時6分許，匯款2萬6,300元	陳品豪申設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陳品豪所涉詐欺部分另案偵辦)
4	陳彥志	112年10月25日12時4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1時52分許)，匯款15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5日14時28分許，匯款10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10月26日10時48分許，匯款10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12年10月25日21時許，交	現金

		付現金15萬元 (2)112年10月29日13時許，交付現金30萬元 (3)112年10月30日11時許，交付現金80萬元	
5	賴怡寧	112年11月7日11時42分許，匯款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12年11月7日12時19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2時20分許），匯款5萬元 (2)112年11月7日13時16分許，匯款5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11月8日8時36分許，交付現金50萬元	現金
6	伍柏翰	112年11月21日23時25分許，匯款2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0日14時9分許，交付現金15萬元	現金
7	王健勝	(1)112年11月29日12時19分許，匯款5萬元 (2)112年11月29日12時22分許，匯款4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9日13時33分許，匯款4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9日17時許，交付現金6萬元	現金
8	江豐任	(1)112年7月7日12時33分許，匯款1萬5,000元 (2)112年7月7日13時55分許，匯款4萬50元	郵局帳戶

	(3)112年7月7日20時17分許， 匯款2萬元 (4)112年8月8日8時37分許， 匯款2萬元	
	(1)112年7月18日11時33分許，匯款4萬元 (2)112年7月24日22時12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7月25日1時42分許)，匯款6萬元 (3)112年8月11日11時27分許，匯款4萬元 (4)112年8月18日17時13分許 (聲請誤載為17時49分許)，匯款4萬元 (5)112年8月23日12時49分許，匯款10萬元 (6)112年9月6日19時20分許， 匯款2萬5,000元 (7)112年10月4日15時37分許，匯款2萬元 (8)112年10月5日19時19分許，匯款1萬2,000元 (9)112年10月19日16時32分許，匯款6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12年8月9日8時27分許， 匯款1萬元 (2)112年8月25日14時52分許，匯款1萬5,000元 (3)112年8月25日16時09分許，匯款4萬元(聲請書誤載為3萬元)	第一銀行帳戶

		(4)112年9月8日10時04分許， 匯款3萬元 (5)112年9月8日18時50分許， 匯款3萬元 (6)112年9月28日9時51分許， 匯款3萬元（聲請書誤載為 5,000元） (7)112年10月19日21時31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0月5 日1時42分許），匯款1萬 2,700元 (8)112年10月4日22時49分 許，匯款5,000元（聲請書 誤載為112年10月19日10時 37分許，匯款4萬元）	
		112年10月30日15時8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0月25 日），匯款7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9	吳朝陽	(1)112年11月7日8時7分許， 匯款5萬元 (2)112年11月7日8時9分許， 匯款5萬元 (3)112年11月7日11時11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1時1分 許），匯款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11月13日11時15分許， 交付現金5萬元	現金
10	陳建賓	(1)112年11月20日15時46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1月 19日），匯款5萬元 (2)112年11月20日15時47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1月	台新銀行帳戶

01

		19日)，匯款5萬元 (3)112年11月20日16時49分許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11月 19日)，匯款2萬元	
11	葉宗雄	112年5月至同年11月間，現金、匯款共計114萬5600元	現金、匯款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表一編號1	莊博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附表一編號2	莊博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貳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附表一編號3	莊博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拾壹萬陸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附表一編號4	莊博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附表一編號5	莊博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陸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	附表一編號6	莊博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拾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	附表一編號7	莊博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拾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八	附表一編號8	莊博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九	附表一編號9	莊博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拾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	附表一編號10	莊博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一	附表一編號11	莊博竣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伍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